

讀經小組示範—行傳五章

6 召會生活的延續 四 32~五 11

b 消極的一面 五 1~11

(問：亞拿尼亞為什麼會欺騙使徒？彼得為什麼說是欺騙聖靈？撒非喇在這事上該服從丈夫嗎？)

- 1 徒 5:3 註 1【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，實際上是欺騙聖靈，就是神，因為在使徒為著主的工作上，聖靈與使徒乃是一。見 32 註 3。】
- 2 徒 5:4 註 4【這證明 3 節的聖靈就是神。】
- 3 徒 5:9 註 1【妻子當服從丈夫，(弗五 24，) 卻不該同其犯罪。】

8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 五 17~42

a 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 17~28

(問：主的使者說，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話，都講給百姓聽。『這生命』是指明甚麼生命？)

- 1 徒 5:20 註 1【指彼得所傳講、供應、活出的神聖生命，這生命勝過了猶太首領的逼迫、恐嚇和監禁。這話指明彼得的生活和工作，使神的生命在他的處境中，既真實又現實，甚至天使都看見並將其指出。】

b 使徒的見證 29~32

(問：主耶穌生來就已經是救主，為什麼這裡說，神已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作元首，作救主？)

- 1 徒 5:31 註 1【耶穌的成為肉體，使祂成為一個人；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，使祂有資格作人的救主；祂的釘十字架，為人成就了完全的救贖；祂的復活，稱義了祂救贖的工作；祂的高舉，使祂就職為管治的元首，能以作救主。祂這高舉是祂得成全作人的救主終極的一步。】

(問：元首與救主是什麼意思？悔改和赦罪有什麼關係？)

- 2 徒 5:31 註 2【或，君王。原文與三 15 的創始者同字。…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以管治世界，並作救主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。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，救主與祂的救恩有關。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。】
- 3 徒 5:31 註 5【將悔改和赦罪賜給神所揀選的人，需要基督被高舉作管治的元首和救主。祂主宰的管治，引領並使神所揀選的人悔改；祂的救恩，基於祂的救贖，將赦罪賜給他們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在行傳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一節，我們看見召會生活的延續。關於召會生活的延續，有積極的一面，也消極的一面。五章一至十一節陳明消極的一面。這一面涉及一對夫婦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。他們想要得著為召會變賣一切的名聲，就賣了一塊田產，把所賣的價銀私自留下一些。他們因著野心，就被欺騙，這欺騙把他們帶進死亡。然後，在五章十二至十六節，使徒們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信的人越發加添歸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這就引起猶太宗教徒的逼迫。

在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，說到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。這段話包括四件事：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、使徒的見證、議會的禁止與釋放、使徒的歡樂與忠信。

首先，大祭司和當地撒都該派的人，都起來，充滿忌恨，下手拿住使徒，將他們收在公共拘留所。十九至二十節，主的使者解救使徒出監牢時對他們說，『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話，都講給百姓聽。』在二十九至三十二節，使徒們就作見證說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了。又說，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議會的人聽見，就極其惱怒，想要殺他們。但因著迦瑪列的一段話，議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打了他們，又吩咐他們不可靠耶穌的名講論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在四十一至四十二節，他們歡歡喜喜從議會跟前走開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他們每日在殿裡，並且挨家挨戶，不住的施教，傳耶穌是基督為福音。

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的兩個人位

我們讀這幾節，就看見有兩個人位住在這對夫婦裏面。第一，那靈必然住在他們裏面；因為他們已經得救，所以聖靈已經在他們裏面得著住處。第二，撒但住在他們裏面；因為撒但充滿了他們的心，叫他們欺騙聖靈。所以，有兩個居住者—聖靈與撒但，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信徒也有這兩個居住者在裏面。然而，一些聖經教師不相信撒但住留在信徒裏面，也不相信聖徒可能被鬼附。賓路易師母（Jesse Penn-Lewis）因著在她『聖徒的爭戰』（War on the Saints）一書中說到信徒被鬼附的事例，有些人甚至稱她為『女巫。』雖然有些人否認信徒會被鬼附，但有些真信徒會被鬼附卻是事實。行傳五章這裏也許是信徒被撒但佔有或欺騙的第一個事例。彼得問亞拿尼亞：『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？』這指明撒但不僅在他們外面，也在他們心裏欺騙他們，引誘他們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一五六頁）

野心產生死亡

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野心要在召會中成為重要人物；他們有野心要得著名聲。他們因著野心，就被欺騙，這欺騙把他們帶進死亡。正如這段記載所指明的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兩個人都肉身死了。

我們不該認為在召會裏既然沒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那樣的肉身死亡，就表示完全沒有死亡。不是這樣。要作重要人物的野心，要作帶頭人的野心，將有野心的人帶進屬靈的死亡。那些有野心的人也許肉身沒有死，卻有屬靈的死亡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看過類似的事例，這些事例證明野心產生屬靈的死亡。在這事上我們都需要非常謹慎。

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遭受肉身死亡的懲罰，這事實並不是說，他們要永遠沉淪。雖然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得救了，他們卻犯了至於死的罪。（約壹五 16~17。）在神行政的對付裏，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的罪，在今世被命定要肉身死亡。這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光景，他們因著欺騙聖靈，受到肉身死亡的懲罰。他們的事例教訓我們，對於召會生活裏的野心和不誠實，我們要極其謹慎。

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一五八至一五九頁）

這生命的話

使徒沒有受吩咐講述關於神聖生命的道理。今天有些基督徒談論生命，但他們的談論完全是道理。我們需要尋求從主來的憐憫與恩典，叫我們每逢講說神聖的生命時，就是講說我們所活的生命的話。這就是說，神聖的生命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。我們應當供應人的就是生命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一六三至一六四頁）

議會的禁止與釋放

迦瑪列是個虔誠、敬虔的人，但他在神的經綸裏麼？他認識有關神經綸的事麼？迦瑪列不在神的經綸裏，他對神的經綸一無所知。歷代以來，許多敬虔的人就像迦瑪列。他們雖然虔誠、敬虔，對神的經綸卻一無所知，他們不明白神的行動。迦瑪列不認識主藉彼得、約翰所作的，同樣，這些虔誠人也不認識主在他們的時代中所作的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一七〇頁）

我們從迦瑪列的事例看見，僅僅敬虔、屬靈是不彀的。我們還需要認識今天神如何行動。神在那裏行動？祂以甚麼方式行動？既然神一直在行動，我們就必須找出祂以甚麼方式行動。是以羅馬天主教的方式，還是以公會的方式？是以靈恩的方式，還是以內裏生命的方式？現今神是以甚麼方式行動？我們不能相信神靜止不動。既然神在行動，我們就需要內裏有把握和滿足，我們認識祂的行動，也在祂的行動裏。我們需要對神當前的行動有把握。

我們不該像議會的人，也不該像迦瑪列，我們該是今天的彼得、約翰。我們從神聖啟示的記載中能彀看見，彼得、約翰是在神的經綸裏。他們與神一同行動；或者更準確的說，神與他們一同行動。他們已被激發與神一同行動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一七一頁）